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会计



互联网+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主编 ◎ 胡煜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会计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主 编 胡 煜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紧扣“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教学主题,坚持以培养应用型会计人才为导向,注重学用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强调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等知识的掌握,致力于提高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的基本专业素养,为学生从事财经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胡煜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5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会计

ISBN 978-7-5680-5186-6

I. ①财… II. ①胡…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81919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胡 煜 主 编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策划编辑: 聂亚文

责任编辑: 张 娜

封面设计: 抱 子

责任监印: 朱 玢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 (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 430223

录 排: 武汉正风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武汉华工鑫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279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目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由财经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两大部分组成,内容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为适应和满足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全面素质教育的需要,我们在参考同类教材和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按照2017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专业教学标准》和税收法律制度精神,根据高等院校的实际教学需要,精心编写了本书。

本书紧扣“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教学主题,坚持以培养应用型会计人才为导向,注重学用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强调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等知识的掌握,致力于提高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的基本专业素养,为学生从事财经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体例实用、易教易学。本书在每章之首明确给出本章学习目标与要求、重点和难点,在阅读中指出适用的学习方法和学习注意事项,并在每章之末绘制了精心归纳总结的本章知识框架,极大地便利了教师教学和学生自学。

(2) 习题配套、学做结合。本书在各重要知识点后面附有精选例题,在各章末附有大量练习题,涵盖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案例分析题四种题型,并提供了参考答案和详细解析,不断强化学生对重要知识点的理解、掌握和熟练运用,以增强教学效果。

(3) 知识更新、讲清讲透。本书及时更新会计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和分析,注重在知识的“浅、宽、新、用”方面多下功夫,力求做到深入浅出。

(4) 把握规律、提升素质。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牢牢把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和学生认知规律,在能力素质培养中特别强调学生对基本知识的熟练掌握和灵活应用,注重对学生法律责任感和道德素质的培养。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会计、财务管理、工商等专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各财税培训机构的培训用书,亦适合会计爱好者自学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同人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加以完善。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201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8)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6)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5)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现金结算	(35)
第二节 支付结算	(37)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40)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43)
第五节 银行卡	(55)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57)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68)
第二节 主要税种	(7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98)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15)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21)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27)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37)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37)

参考文献 (163)

- 2

【例1-1】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制度构成内容的是（ ）。
A. 会计法律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部门规章 D. 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与要求



-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2) 掌握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法律规范；
- (3) 熟悉会计监督的制度安排；
- (4) 掌握会计机构设置和对会计人员的要求；
- (5) 理解违反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

◆ 重点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核算法律规范，会计机构设置和对会计人员的要求。

◆ 难点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监督的制度安排，违反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

◆ 导读

本章是“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非常重要的一个章节，详细地介绍了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及其对会计工作的一般要求。本章涉及考试大纲中的很多考点，所以，学生对于本章知识点不仅要牢固掌握，还要结合练习题加深理解。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包括四个部分：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见表 1-1。

表 1-1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层 次	制 定 部 门	包 括 内 容	法 律 地 位
会计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效力最高的会计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续表

层 次	制 定 部 门	包 括 内 容	法 律 地 位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总会计师条例》	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的会计关系,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律
会计部门规章	国家财政部以及相关部委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多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效力低于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	《云南省会计条例》 《陕西省会计管理条例》	只针对地方施行,在会计法律体系中效力最低

1. 会计法律——××法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体系的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例题·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总会计师条例》
- 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D. 《企业会计制度》

【答案】 A

【解析】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即《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2. 会计行政法规——××条例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当前实施的会计行政法规有两部,分别是《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

【例题·单选题】 在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中,《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

- A. 会计法律
- B. 会计行政法规
- C. 会计部门规章
- D. 会计规范性文件

【答案】 B

【例题·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现行的会计行政法规的是()。

- A. 《总会计师条例》
- B.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D.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答案】 AD

【解析】 我国现行的会计行政法规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

3. 会计部门规章——××办法或准则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目前,我国的会计部门规章主要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

【例题·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的会计部门规章的有()。

- A.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B.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C.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D. 《会计法》

【答案】 BC

【解析】 选项 A 属于会计行政法规,选项 D 属于会计法律。

4. 地方性会计法规——法规命名中有地域性名词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云南省会计条例》《陕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等。

【例题·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的是()。

- A. 《总会计师条例》
-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C.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D. 《深圳经济特区会计管理条例》

【答案】 D

【解析】 选项 AB 属于会计行政法规,选项 C 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遵循的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总原则,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三个方面的内容,见表 1-2。

表 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构成

分 类	主 要 内 容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条法规明确了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管理，并且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总原则。

除此以外，《会计法》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条法规体现了在管理会计事务中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的关系。

【例题·判断题】 我国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实行“统一指导、分级管理”原则，国务院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

【答案】 ×

【解析】 我国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最基本的职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2. 会计市场管理

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规、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有权管理和规范。会计市场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

(2) 会计市场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3)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

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一个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体系等。

此外,国家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畴。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监督检查是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例题·多选题】 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主要包括()。

- A.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 B. 会计市场管理
- C.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 D. 会计监督检查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的是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职权。我国会计行政管理的职权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监督检查四个方面的内容。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是对会计行政管理的一种有益补充。

目前,我国会计行业的自律性社会团体包括以下几个: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的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3.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例题·判断题】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主要是指通过会计行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进行行业内的自律管理。()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的是会计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我国会计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单位内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等。

1.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单位负责人。

(1) 单位负责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① 单位法定代表人(针对法人企业):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最高行政长官等。

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针对非法人企业):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2) 《会计法》规定了单位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①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③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例题·多选题】 下列公司人员中,()应当对本公司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A.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 B. 某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C.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D. 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答案】 AB

【解析】 单位法定代表人(针对法人企业):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最高行政长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针对非法人企业):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例题·多选题】 单位负责人在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单位负责人必须事事参与,严格把关
B.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C. 不能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办理违法事项
D. 应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答案】 BC

【解析】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所以选项 A 不正确,选项 D 是会计人员的职责。

2. 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依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单位是否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一般取决于三方面因素:单位规模大小、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经营管理的要求。

【例题·多选题】 单位设置会计机构时需要考虑()。

- A. 单位规模大小 B.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
C. 经营管理的要求 D. 单位负责人的要求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的是单位设置会计机构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单位是否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一般取决于三方面因素:单位规模大小、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经营管理的要求。

3.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会计人员取得相关资格或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后，能否从事相关工作，由单位自行决定。单位应严格依据法规要求，任用具备任职资格的会计人员担任岗位，并且加强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依法合理设置会计岗位，督促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

【例题·判断题】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一般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的是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会计法》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4. 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为了保证执法或执业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执业的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自己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堂兄弟姐妹、叔侄)以及配偶亲关系(通过婚姻确立关系的双方的直系血亲，如岳父岳母和女婿、公婆和儿媳等)。血缘关系图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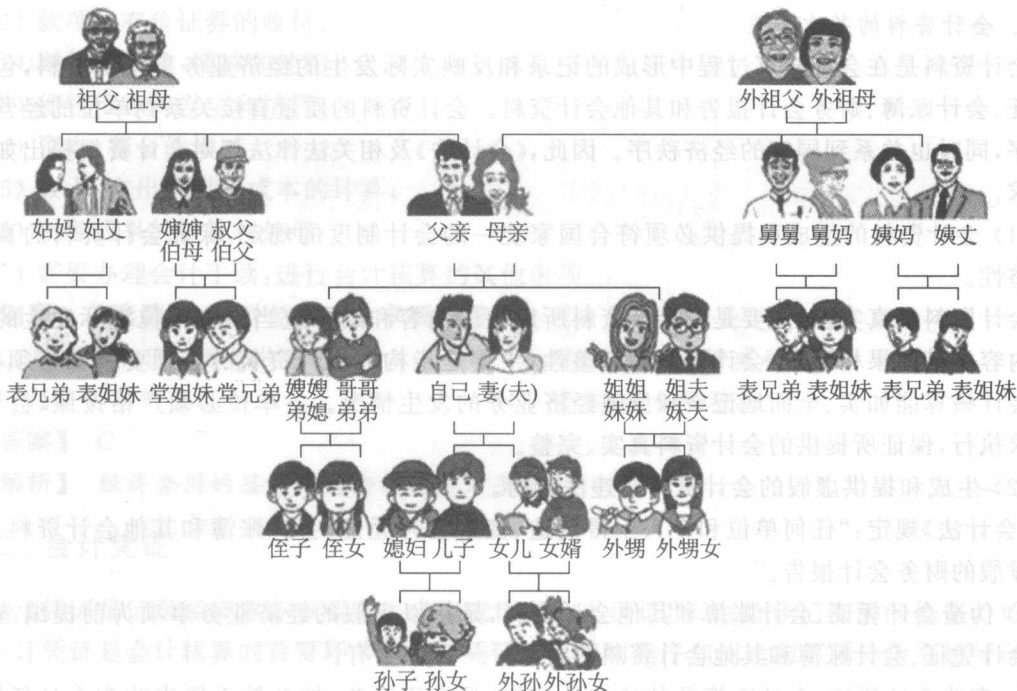


图 1-1 血缘关系图

【例题·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原则的有()。

- A. 国家机关 B. 国有企业
C. 事业单位 D. 集体企业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的是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节 会计核算

核算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从会计核算依据、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会计核算的内容、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对会计核算进行了统一规定。

一、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1. 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核算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例如,签订合同或协议无须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实际履行合同或协议引起资金变动时,才需要进行会计核算。

2. 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单位的经营和工作秩序,同时也关系到国家的经济秩序。因此,《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资料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1) 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本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使得会计核算能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要求执行,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生成和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会计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① 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无中生有。

② 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篡改事实。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依据虚假)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真实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假乱真),借以误导、欺骗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行为。

【例题·单选题】 业务人员王某在一次业务中发生招待费 600 元。事后,他将发票金额改为 1600 元,并作为报销凭证进行了报销。王某的行为属于下列违法行为中的()。

- A. 伪造会计凭证行为
- B. 变造会计凭证行为
- C. 做假账行为
- D. 违反招待费报销制度行为

【答案】 B

【解析】 变造会计凭证,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王某将收据上的金额 600 元改为 1600 元,显然属于变造会计凭证行为。

【例题·多选题】 财政部门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一家单位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了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并据此编制了财务会计报告。对此,财政部门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认定为()。

- A. 伪造会计凭证行为
- B. 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行为
- C. 伪造会计账簿行为
- D. 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

【答案】 ACD

【解析】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属于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行为。通常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真实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行为,属于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

3. 会计核算的内容

根据《会计法》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例题·单选题】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不需要办理会计手续的是()。

- A.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B.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C. 经济合同的签订
- D. 资本、基金的增减

【答案】 C

【解析】 经济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办理会计手续。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也是登记账簿的依据。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的首要环节。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一)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时,由业务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完成情况并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凭据。它是会计核算的原始资料,是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是会计核算的基础。

1. 原始凭证的分类

原始凭证按来源不同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外来原始凭证是单位同外部的单位、个人发生经济业务时,从对方那里直接取得的原始凭证,如发票、银行对账单等;自制原始凭证是单位内部经办人员在办理经济业务时自行填制的原始凭证,如领料单、入库单等。

2. 原始凭证的取得和填制要求

(1)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章。

(2) 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人员的签名或盖章。

(3) 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原始凭证的审核

《会计法》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例题·单选题】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会计人员应当()。

- A. 拒绝接受,并报告领导,要求查明原因
- B. 应予以销毁,并报告领导,要求查明原因
- C. 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 D. 拒绝接受,且不能让经办人员进行更正、补充

【答案】 C

【解析】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会计人员应当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4. 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

《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作出了规定,其内容主要包括:

- (1)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 (2) 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 (3) 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
- (4) 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应当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对于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不得拒绝。

【例题·判断题】甲公司外购一批设备,货款已付。会计科在审核有关单据时,发现收到的购货发票“数量”栏中数字有更改迹象,并在更改之处加盖了出具发票单位财务专用印章。会计科经查阅相关购货合同,确认更改后的数字是正确的,之后,据此登记入账,该做法正确。()

【答案】 √

【解析】外来原始凭证中,有错误可要求出具单位重开,数量和单价错的,可以由出具单位在原始凭证上进行更改,并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5. 原始凭证的保管

(1)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

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账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2) 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批准,可以复制。向外单位提供原始凭证复制件,应当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3)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轮船、飞机票等凭证,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例题·单选题】其他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批准,可以复制。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总会计师
C. 领导人 D. 负责人

【答案】 A

【解析】原始凭证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复制。

（二）记账凭证

1. 记账凭证的内容

记账凭证,是会计人员根据经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对经济业务事项按其性质加以归类,确定会计分录后所填制的会计凭证,如图 1-2 所示。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 方 科 目					贷 方 科 目					记 账 (签章)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购入A材料	原材料	A材料				500	00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进)				350	00							
	银行存款											535	50	
			~ ~ ~ ~ ~											
			¥535.00					¥535.00						

会计主管 _____ 出纳 _____ 审核 _____ 制单 张平

附件 2 张

图 1-2 记账凭证

2. 记账凭证的填制要求

《会计法》规定：“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进行编制。”

(1) 记账凭证应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写。

(2) 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3) 除部分转账业务以及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